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文件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順昌股東。

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決定前，順昌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順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順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順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順昌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順昌及收購人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順昌股東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順昌股東。

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決定前，順昌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特別是綜合文件中所載一切財務資料、順昌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浩德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釐訂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及並無（如獲准）被撤回就順昌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該等順昌股份連同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順昌股份合共超過於截止日期順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等順昌股份附有一般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逾50%之投票權）。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收購人同意（倘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未獲收購人全權酌情豁免（不包括上述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均須達成，否則收購建議須於截止日期之二十一天之內或上述條件成為無條件當日（以兩者較後者為準）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除非得到執行人員批准，上述條件不可遲於寄發綜合文件之第六十天下午七時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預期時間表

	日期
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透過聯交所作出收購 建議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報章刊發收購建議 結果之公告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就有效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

寄發到期支付之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2)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有效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寄發到期

支付之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期限及日期(附註4)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2.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款額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根據收購建議購入順昌股份之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起十日內支付。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最少於其後之十四天內仍可供接納。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4. 根據收購守則，除得執行人員同意外，否則收購建議(不論有否修訂)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六十天下午七時正後可能不會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

接納收購建議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之撤回權利，倘收購建議在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或出現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則接納人有權於截止日期後二十一天內撤回其接納。

上述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一般事項

順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順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順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順昌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六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先生、莫天全先生、曹晶女士、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承董事會命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莫天全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順昌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順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